

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司法建议书

(2019)吉7105司建1号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：

本院在审理王桂连、王留印诉你局环保行政处罚个案中，发现程序、证据的固定、文书的制作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，如：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已交待有权要求听证的权利，但对于原告口头提出申请听证没有制作笔录；知悉龙井环保局已立案调查，但未移送；处罚决定书未将王留印作为行政处罚对象载明基本情况等。为今后的执法过程中对此类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和予以完善，故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强化处罚证据意识，确保行政执法合法有效

行政行为必须有充分的依据，必须遵循“先取证，后裁决”的基本原则，才能公平执法、公正执法，行政行为才能够有充分的事实根据。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，一定要对事实全面了解，进行细致的调查取证，并做好证据保存工作。

行政诉讼证据是能够证明行政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。具有客观性、关联性和合法性。行政诉讼的证据的作用是证实或说明行政案件的真实情况是否存在，任何一个行政案件的真实情况都需要用证据来加以证明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

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。该法第三十七条进一步强调了被告即行政机关的举证责任。

二、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办案

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前提。行政机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行为，保证行政处罚公正、合法、有效，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行政机关强化执法程序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行政诉讼实践中，有些当事人对处罚的实体结论并无多大意见，但是却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程序提出异议，这是行政机关在执法中不依程序的结果。现代行政管理要求，行政执法必须依公平公正的形式表现出来。如《行政处罚法》对行政程序作了明确规定，在行政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作出处罚时应说明根据、理由；作出处罚决定前要收集证据与调查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，告知当事人权利；作出重大事项时举行听证制度等等。要消除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，更加注重规范执法程序，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程序公正。

三、提高制作行政法律文书的质量

行政执法文书作为行政执法的终端产品，必须面向社会进行公开，但在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中，往往最终的决定内容，对首部、认定事实、主文的论理等问题重视不够，执法文书缺乏

规范性，表现在：当事人基本情况记录简单或漏列、认定事实不准确、说理缺乏针对性、适用法条错误等。行政法律文书体现的是国家行政权力的权威性和不可抗拒性；体现的是法律规范的强制性；体现的是行政执法的严谨程序，关乎着行政执法活动的质量与效能。

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，并尽快将处理结果函告我院。

